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費者。
 - (八) 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